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保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壳 250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保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08929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388xc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保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壳250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AALWM3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张力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BH0009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张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CAALWM3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保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壳25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信用编号BH0009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力（信用编号BH000908）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保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壳 25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2.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保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壳 2500 万件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

1.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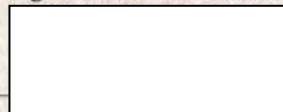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957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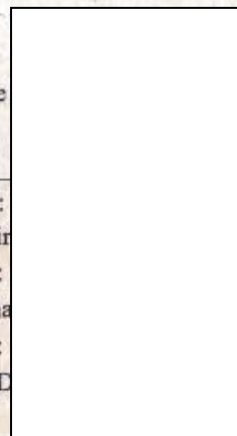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Category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力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2		江门市: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2-19 18:0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9 18:01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表 6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2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司前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附图 11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江门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6 引用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附件 8 发改委投资备案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保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壳 250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工业集中点白鸽笼（土名）（自编 00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0 分 29.954 秒，北纬 22 度 30 分 53.5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引用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污染物经过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以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入附近的地表水体。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触及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的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已实行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本项目不涉及围填海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		本项目已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拟实施污染物减量替代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无废水直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	符合

		至环山渠,纳污水体环山渠属于 III 类水体,不属于 I、II 类水体	
	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无废水直排	符合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已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和企业自备电站。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使用的 TPU、PC、ABS、PP、PS、色母、色粉等原材料常温下均不会释放 voc 废气,只有在注塑机熔融成型过程,释放少量的 voc 废气,属于低 VOC 挥发性原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TPU、PC、ABS、PP、PS、色母、色粉等原材料常温下均不会释放 voc 废气,只有在高温下才会释放少量的 voc 废气,属于低 VOC 挥发性原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烘料、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达标后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无废水直排	符合
	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符合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TPU、PC、ABS、PP、PS、色母、色粉等原材料常温下均不会释放voc废气，只有在高温下才会释放少量的voc废气，属于低VOC挥发性原料，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烘料、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达标后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可达90%。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交专业的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转运处置，满足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JMFG2024010）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 km²，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 km²，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²，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td><td>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td><td>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引用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污染物经过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以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引用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污染物经过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以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引用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污染物经过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以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主要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入附近的地表水体。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触及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江门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6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JMFG2024010）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 JMFG2024010），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项目所在区域属“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编码：ZH44070520005），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63（编码：YS4407053210063），为一般管控区；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编码：YS4407052310006），为重点管控区。

表 1-3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编码：ZH44070520005）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	项目不涉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符合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选址不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符合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一类功能区	符合
	1-5.【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禽畜养殖业	符合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涉及占用河道滩地的情形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和排水量不大，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于生产，用地属于前锋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性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不涉及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不涉及定型和印花废气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烘料、注塑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进行有效治理后有组织排放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		

	排查和周边监测。		
表1-4 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编码 YS4407053210063）要求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和排水量不大，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表1-5 新会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编码 YS4407052310006）要求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发展，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JMFG2024010）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产权证：粤[2024]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39065 号显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江门市司前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30），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厂尾水达标排放至环山渠。项目纳污地表水体为环山渠。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 号），纳污水体环山渠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项目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合理。 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d>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td><td>符合</td></tr><tr><td>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td><td>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5、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td><td>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不属于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2.本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3.本项目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工业废水。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td><td>符合</td></tr></table>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不属于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2.本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3.本项目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工业废水。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符合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不属于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2.本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3.本项目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工业废水。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符合															

	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6、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环山渠，本项目无废水直排，正常情况下对附近地表水体无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7、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一、《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td></tr> <tr> <td>1</td><td>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 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td><td>TPU、PC、ABS、PP、PS、色母、色粉等材料常温下不会释放 voc 废气，只有在烘料、注塑工序高温下释放少量的 voc 废气，属于低 VOC 挥发性原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烘料、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至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达标后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td><td>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 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TPU、PC、ABS、PP、PS、色母、色粉等材料常温下不会释放 voc 废气，只有在烘料、注塑工序高温下释放少量的 voc 废气，属于低 VOC 挥发性原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烘料、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至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达标后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 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TPU、PC、ABS、PP、PS、色母、色粉等材料常温下不会释放 voc 废气，只有在烘料、注塑工序高温下释放少量的 voc 废气，属于低 VOC 挥发性原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烘料、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至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达标后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4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符合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TPU、PC、ABS、PP、PS、色母、色粉等材料常温下不会释放 voc 废气，只有在烘料、注塑工序高温下释放少量的 voc 废气，属于低 VOC 挥发性原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烘料、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至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达标后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2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 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 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4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符合
	三、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			
	1	突出重点开展基础调查及排查整治。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	TPU、PC、ABS、PP、PS、色母、色粉等材料常温下不会释放 voc 废气，只有在烘料、注	符合

		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以有机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关键环节，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对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塑工序高温下释放少量的 voc 废气，属于低 VOC 挥发性原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烘料、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至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达标后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2	推动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对汽油年销量 2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建立辖区内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深化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置，提升废气收集与治理效率。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TPU、PC、ABS、PP、PS、色母、色粉等材料常温下不会释放 voc 废气，只有在烘料、注塑工序高温下释放少量的 voc 废气，属于低 VOC 挥发性原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烘料、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至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达标后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3	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要求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符合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4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配合广东省及江门市工作部署，争取在 2025 年底前实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域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符合
	5	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落实全覆盖、全口径的入河（海）排污口的排查、核实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清单，全面掌握潭江、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底数、规模及分布。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识别主要污染来源，对超标违规排污口制定“一口一策”整改方案，规范化标识与管理满足排污许可的排污口，整治布局不合理、审批不健全、影响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的入河排污口，加快控源截污，实现岸上水里一体整治。加强对周边污染源的巡查整治，整治生活废水直排，严控企业偷排偷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	符合
	6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企业投资建设。对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有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回收其产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企业建成后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四、《关于印发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 2020 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府办函【2020】40 号)			
1	实行环境准入和流域限批。区域内继续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者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实行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暂停审批水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的镇海水流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环山渠,本项目无废水直排,正常情况下对附近地表水体无影响	符合
2	推进工业园区(聚集区)整治。整合现有工业园区(聚集区),实行工业入园,逐步搬迁淘汰非工业园区(聚集区)厂企。各市(区)已规划工业园、主要工业镇(街道)的工业园区(聚集区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1 号)要求,实施园区(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规范设置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实行一个园区(聚集区)设置一个排污口。		符合
五、《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烘料、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至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达标后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可达 90%。	符合
2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烘料、注塑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六、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烘料、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至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达标后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可达 90%。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要求运行	符合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不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项目原料仓库的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时刻保持关闭状态。	/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涉 VOCs 物料的颗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
	无组织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TPU、PC、ABS、PP、PS、色母、色粉等材料常温下不会释放 voc 废气，只有在烘料、注塑工序高温下释放少量的 voc 废气，属于低 VOC 挥发性原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烘料、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至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达标后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	烘料、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至一套干式过滤器	符合

			/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达标后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可达 90%。	
	其他要求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危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	TPU、PC、ABS、PP、PS、色母、色粉等材料常温下不会释放 voc 废气，只有在烘料、注塑工序高温下释放少量的 voc 废气，属于低 VOC 挥发性原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烘料、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至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达标后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TPU、PC、ABS、PP、PS、色母、色粉等材料常温下不会释放 voc 废气，只有在烘料、注塑工序高温下释放少量的 voc 废气，属于低 VOC 挥发性原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烘料、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至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达标后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VOCs 废料通过密闭包装桶包装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不需要分类收集处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	项目按要求安装集气收集废气，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5m/s，大于 0.3m/s	符合

			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管道。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般要求	对企业排放的废气采样，应当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处理设施后监控。对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采样期间的工况原则上不应当低于设计工况的 75%。对于监督性监测，不受工况和生产负荷限制。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	符合
		有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16157、HJ732、HJ/T373、HJ/T397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和 HJ38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当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733 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者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		符合

		(TOC)，测定方法按 HJ501 的规定执行。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厂区内 NMHC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55、HJ194 的规定执行。		
八、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粤环办〔2021〕43 号）政策相符性分析				
环节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VOCs 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对盛装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非取用状态时包包装其袋密封闭口性处。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涉VOCs物料为颗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存放，在储存、转移和运输等工序时不逸散、不外漏。	符合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TPU、PC、ABS、PP、PS、色母、色粉等材料常温下不会释放voc废气，只有在烘料、注塑工序高温下释放少量的voc废气，属于低VOC挥发性原料，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烘料、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至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达标后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可达90%。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本评价要求企业停止生产。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0.5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	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过 20mg/m³。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本评价要求企业停止生产。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封存放	符合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建设项目执行VOCs总量管理：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具有相符性。				
九、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一）强化固定源 NO _x 减排		
1. 钢铁行业工作目标：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钢铁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长流程钢铁企业加强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2. 水泥行业工作目标：新建（含搬迁）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5 年底前，全省水泥（熟料）制造企业和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3. 玻璃行业工作目标：以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为重点，推动玻璃企业实施深度治理，降低 NO _x 排放浓度。	本项目不属于玻璃行业	符合
4. 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业工作目标：新建（含搬迁）钢压延加工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钢压延加工和铝压延加工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业	符合
5. 工业锅炉工作目标：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锅炉，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6. 低效脱硝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目标：加大对采用低效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推广采用成熟脱硝治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锅炉，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7. 石化与化工行业工作目标：新建涉 VOCs 内浮顶储罐全部采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或实施罐顶气收集治理。推动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尽快有序淘汰退出（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确有必要保留的除外），研究推动 2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装置的地炼企业整合重组。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质量及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专项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与化工行业	符合
8. 油品储运销工作目标：储油库新建涉 VOCs 内浮顶储罐采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新建 150 总吨以上油船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2023 年底前，完成对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相应温度下真实蒸汽压在 7.9kPa 以上，下同）码头装船泊位、现有 8000 总吨以上油船油气回收治理现状摸查评估，并制定整治计划，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油品储运销行业	符合

	9. 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 工作目标：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 VOCs 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	
	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本项目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11. 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和涉 VOCs“绿岛”项目建设 工作目标：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2025 年底前，新建成 8 个集中涂装中心，7 个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常温下不挥发，烘料、注塑时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12.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常温下不挥发，烘料、注塑时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相关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保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壳 2500 万件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工业集中点白鸽笼（土名）（自编 001 号），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2 度 50 分 29.954 秒，北纬 22 度 30 分 53.554 秒。项目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为 1 栋 7 层高的钢混结构建筑物，该建筑物总高 30 米，其中第 1 层层高 6 米，第 2 层~第 7 层层高均为 4 米。本项目租赁了第一层和第二层用于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主要从事手机壳的生产加工，拟年产 2500 万件手机壳。项目共设员工 50 人，上班时间为 24h/d，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项目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为 1 栋 7 层高的钢混结构建筑物，本项目租赁了第一层和第二层用于建设本项目	第 1 层，层高 6 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设原料区、混料区、烘料区、破碎区、注塑区、模具区、办公室、危废间、固废间 第 2 层，层高 4 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设为仓库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成品储存区	用于原料放置，位于第 1 层和第 2 层 用于成品放置，位于第 1 层和第 2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企业行政办公，位于第 1 层车间	
	危废间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位于第 1 层车间	
	固废间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位于第 1 层车间	
公用工程	暖通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不设中央空调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雨水经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出与市政雨水管网接驳；生活污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实现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水	雨水经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出与市政雨水管网接驳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用水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废气	烘料、注塑废气	烘料、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30 米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4	PC 塑料 (新料)	是一种无定形、无味、无嗅、无毒、透明的热塑性聚合物。聚碳酸酯具有一定的耐化学腐蚀性,耐油性优良。由于聚碳酸酯的非结晶性,分子间堆砌不够致密,芳香烃、氯代烃类有机溶剂能使其溶胀或溶解,容易引起溶剂开裂现象。耐碱性较差。熔化温度为 230℃-240℃,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
5	PS 塑料 (新料)	聚苯乙烯,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化学式是(C ₈ H ₈) _n 。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耐腐蚀较好,耐溶剂性、抗氧化较差,具有易加工成型,并具有透明、廉价、刚性、绝缘、印刷性好等优点,熔点 212℃,热分解温度 300℃以上。
6	色母粒	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基本要素所组成,载体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色母粒耐热性、耐水性、耐干洗性、耐油性良好,化学稳定性好。
7	色粉	用于注塑成型工序,主要为改变树脂颜色的化学物质,相对密度 1.23mg/cm ³ ,熔点 105~115℃,闪点>340℃,燃点>300℃,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不溶于水。耐热性为 1000℃,具有极好的遮盖力、着色力、分散性:良好的耐酸、耐碱、耐各种溶剂及化学腐蚀性:并且具有无渗性,无迁移性:且与大多数热塑性、热固性塑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8	液压油	是用于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四)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	备注
1	卧式注塑机	93 台	其中压力 120T: 83 台, 压力 160T: 10 台	塑料注塑工艺; 使用电能
2	烘料机	5 台	功率: 7.5KW	烘料工艺; 使用电能
3	混料机	3 台	功率: 7.5KW	混料工艺; 使用电能
4	破碎机	3 台	功率: 7.5KW	破碎工艺; 使用电能
5	冷却塔	1 台	循环水量: 20m ³ /h	间接冷却; 使用电能
6	空压机	1 台	功率: 25KW	辅助设备; 提供压缩空气

注塑机产能合理性分析:项目设 93 台注塑机用于生产塑料手机壳,单件塑料手机壳产品的重量为 18g。项目对注塑件的质量要求较高,由特定的注塑模具进行一体化注塑生产,注塑过程以一定均衡的速度连续进行,每件产品成型过程需穿插间歇控温时间,产品观察等时间以确保注塑品质,单台设备每小时理论最大可注塑成型的产品件数为 50 件,按年工作天数 250 天,每天最大注塑时长按 24 小时计,则 93 台注塑机年可注塑成型产品件数为 2790 万件,则 93 台设备年最大可注塑量为 502.2 吨。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模具更换、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本项目申报年产 2500 万件塑料手机壳,约占理论最大产能的 90%,评价认为本项目配备 93 台注塑机可以满足产品产能的设计需求。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设食宿。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总时长 6000h/a。

（六）项目耗能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燃料和蒸汽，以下为使用情况表：

表 2-6 项目耗能情况表

年用电量	110 万千瓦时/年
------	------------

（七）水平衡分析

工业用水：

冷却用水：

项目设 1 台冷却塔对注塑机设备进行冷却，冷却过程对水质无要求，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不需添加任何药剂，均属于间接冷却过程，因高温蒸发产生水分损失，定期对冷却水进行补充。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的循环水量设计为 20m³/h。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Q_m = \frac{Q_e \cdot N}{N - 1}$$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m—补充水量（m³/h）；

Q_e—蒸发水量（m³/h）；

N—浓缩倍数，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小于 3.0，本次计算取值 N=3.0；

Δt—冷却塔进、出温差（℃）；温差按 10℃计算；

K—蒸发损失系数（1/℃），按照气温 20℃时取值，则 k=0.0014；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20m³/h。

经计算，项目冷却塔的补充水量为 0.42m³/h，折合 2520m³/a。冷却塔塔每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250 日，总循环水量为 120000m³/a。冷却水使用新鲜水补充，用量为 2520m³/a。

生活用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a）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50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45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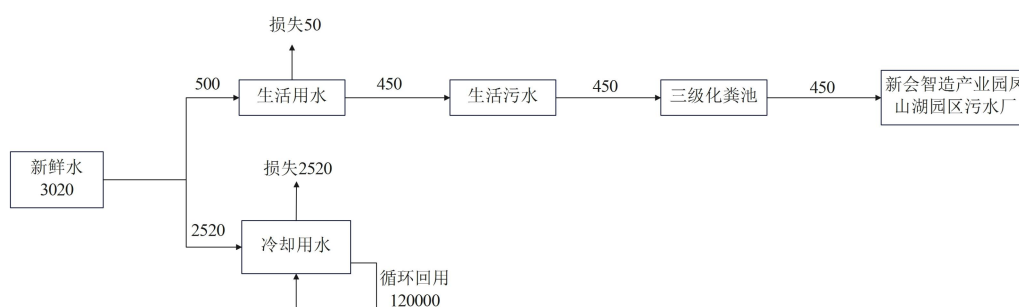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七）项目四至情况以及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项目所在地属于前锋工业区，周围均为工厂企业。项目北面为鸿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江门市新会铸造厂有限公司；南面为厂区工业楼、莱奥力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锐盈铸造有限公司；东面为鱼塘。项目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为 1 栋 7 层高的钢混结构建筑物，该建筑物总高 30 米，其中第 1 层层高 6 米，第 2 层~第 7 层层高均为 4 米。其中第 3 层~第 7 层目前为空置厂房，不属于本项目范围。本项目租赁了第一层和第二层用于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第 1 层，层高 6 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设原料区、混料区、烘料区、破碎区、注塑区、模具区、办公室、危废间、固废间；第 2 层，层高 4 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设为仓库。

（一）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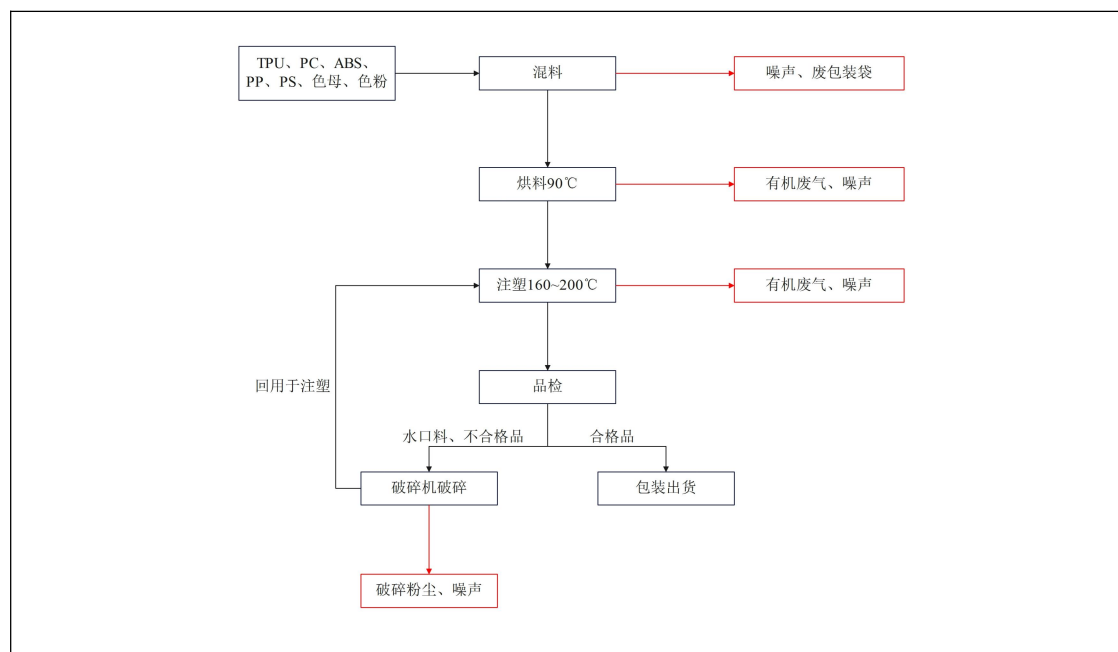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手机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烘料：将外购的 TPU、PC、ABS、PP、PS、色母粒、色粉等原材料通过吸料软管吸入混料机中，关闭混料机舱门，密闭混料，将各种塑料粒子原材料与色母粒，色粉混合均匀后，通过管道再输送至烘料机内进行烘料。烘料预处理的目的是因为塑料粒子具有吸湿性，塑料原料中可能有少量的水分，在注塑加工之前需要将塑料颗粒中的水分烘干掉，使得塑料颗粒不受潮，避免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缺陷。烘料过程温度为 90℃，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恶臭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烘料机使用电能。 注塑、品检、包装出货：经过混料和烘料预处理后的塑料颗粒吸入注塑机中，经电加热至预定温度，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经过冷却和固化后而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PP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在 350℃ 以上，ABS 热分解温度 250 摄氏度以上，TPU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在 240 摄氏度以上，PC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300 摄氏度以上，PS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300 摄氏度以上，项目注塑温度 160~200 摄氏度，未达到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此过程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机械噪声产生。人工检验工件是否有瑕疵，合格产品进入包装工序，水口料和残次品挑出待破碎。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噪声、水口料和不合格品。 破碎：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水口料和不合格品。将水口料和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回用，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密闭舱内进行，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和设备噪声。 本项目注塑机使用的钢制模具，定制和维修均为委外进行，本项目不制作和维修模具。 2、项目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简述，项目营运时期产排污环节详见表 2-7。		
	表2-7 项目营运时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1	废气	烘料、注塑
	2		破碎
	3	废水	生活污水
	4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5		原材料拆封
	6		注塑
	7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维护
	8		废气治理
	9		废气治理
	10	噪声	机械设备
与项目有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新会区空气质量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3.75	超标

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

评价结果表明，新会区空气质量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₃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

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量较小，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内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门市依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对 TSP 现状检测的数据进行评价，该报告编号为 CNT202302209，监测单位为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引用大气监测点位为高二村大气检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 940m 处，属本项目周围 5 千米的范围，且监测数据为 3 年内的有效数据，具备引用的可行性），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详细情况如下：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高二村大气检测点	-645	-684	TSP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	西南	940
备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向东建立 X 轴（正向），向北建立 Y 轴（正向）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高二村大气检测点	TSP	日均值	0.3	0.057~0.064	0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高二村大气监测点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环山渠，汇入沙冲河后，分别汇入黄鱼窖冲和第六冲，最终汇入潭江。本项目排放口下游环山渠、沙冲河、司中河、黄鱼窖冲及第六冲的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该水体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环山渠属于潭江流域。项目选取近 3 年的江河水质月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监测数据对应潭江水系牛湾断面，监测数据为牛湾断面自 2024 年 1 月份至 2025 年 1 月份的监测数据，具体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4 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单位：（mg/L），pH 无量纲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4 年 1 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I	达标
2024 年 2 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I	达标
2024 年 3 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I	达标
2024 年 4 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V	不达标；生化需氧量（0.23）、溶解氧
2024 年 5 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V	不达标；溶解氧
2024 年 6 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V	不达标；总磷（0.10）、溶解氧
2024 年 7 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V	不达标；溶解氧
2024 年 8 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V	不达标；溶解氧
2024 年 9 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V	不达标；溶解氧
2024 年 10 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II	达标
2024 年 11 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I	达标
2024 年 12 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II	达标
2025 年 1 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I	达标

监测数据公布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jhszyb/>）

根据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潭江水系牛湾断面不能稳定达标，超标污染物主要为生化需氧量、总磷和溶解氧，说明潭江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

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根据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潭江水系牛湾断面不能稳定达标，超标污染物主要为生化需氧量、总磷和溶解氧，说明潭江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针对新会区潭江牛湾断面溶解氧等部分指标离水环境质量目标仍有一定差距的现状，新会区严格按照《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1）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落实全覆盖、全口径的入河（海）排污口的排查、核实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清单，全面掌握潭江、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底数、规模及分布。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识别主要污染来源，对超标违规排污口制定“一口一策”整改方案，规范化标识与管理满足排污许可的排污口，整治布局不合理、审批不健全、影响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的入河排污口，加快控源截污，实现岸上水里一体整治。加强对周边污染源的巡查整治，整治生活废水直排，严控企业偷排偷放。（2）推动重点流域协同治理。（3）持续提升污水处理效能。通过上述措施，潭江水污染物指标预计未来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环境质量调查。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有废气收集和末端处理设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厂区内各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扩 500 米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扩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乙苯、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有组织</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³</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r><tr><td rowspan="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厂界无组织：4.0</td></tr><tr><td>甲苯</td><td>8</td><td>/</td><td>厂界无组织：0.8</td></tr><tr><td>苯乙烯</td><td>20</td><td>/</td><td>/</td></tr><tr><td>丙烯腈</td><td>0.5</td><td>/</td><td>/</td></tr></table>	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	厂界无组织：4.0	甲苯	8	/	厂界无组织：0.8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	厂界无组织：4.0																					
	甲苯	8	/	厂界无组织：0.8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1,3-丁二烯	1	/	/	
		酚类	15	/	/	
		乙苯	50	/	/	
		氯苯类	20	/	/	
		颗粒物	/	/	厂界无组织：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20 (无量纲)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	NMHC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3-7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80	160	250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80	160	250	30
(三)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						
(四)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需申请总量控制的指标：VOCs。 项目 VOCs 的总排放量为 0.783t/a（结果保留三位小数）。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无需进行土建建筑施工，只需在原有厂房内进行简单的装修及安装设备，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 污 环 节	生 产 设 施	主要 污染 物种 类	排 放 方 式	对 应 排 气 筒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 放 时 间 (h)
						废气产生 量(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收集 效率 (%)	工艺	去除 效率 (%)	是否 可行 技术	废气排放 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	0.0058	/	/	/	/	/	/	0.0058	1200
	烘 料、 注塑	烘料 机、 注塑 机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DA001	30000	1.8	0.3219	30	干式 过滤 器+ 二级 活性 炭	90	是	30000	0.18	0.0322	6000
				无组织	/	/	/	0.7511	/	/	/	/	/	/	0.751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计划															
	排污口编号 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一般排放 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坐标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DA001 废气 排气筒（小时 排风量 30000m³/h， 小时气体流 速 13.1m/s）， 一般排放口		30	0.9	25	一般排放口	112.841645° E 22.514938° N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1 废气排 气筒	非甲烷 总烃		一次/ 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苯乙烯、丙烯 腈、1,3-丁二烯， 酚类、甲苯、乙 苯、氯苯类		一次/ 年
														臭气浓度		一次/ 年

表 4-3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计划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点位	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1	厂界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烘料、注塑	非甲烷总烃、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一次/年	
2	厂界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烘料、注塑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一次/年	
3	厂界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一次/年	
4	厂区内	厂区内	生产过程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一次/年	
表 4-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54	1	4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备注： ①每次连续工作时间为 1 个小时，若发生故障，则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 ②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宜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则每年最多 4 次。 ③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致使去除效率下降至 0，以去除效率为 0 计算得出非正常排放速率。							

1、废气源强

1、烘料、注塑废气

烘料、注塑工序需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塑料粒子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项目烘料工序加热温度在 90 摄氏度左右，注塑工序中加热温度设在 160~200 摄氏度之间。PP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在 350℃ 以上，ABS 热分解温度 250 摄氏度以上，TPU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在 240 摄氏度以上，PC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300 摄氏度以上，PS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300 摄氏度以上，项目注塑温度和烘料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因此仅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本项目烘料和注塑温度未能达到各塑料粒子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基本不会因为塑料树脂高温裂解而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本评价对于上述塑料粒子的裂解产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氯苯类仅做定性分析。烘料、注塑过程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单位：kg/t 塑胶原料用量）中对应的系数，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取值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塑胶原材料的用量为 453t/a，因此烘料、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453 \times 2.368 / 1000 \approx 1.073 \text{t/a}$ 。

建设单位拟在每一台烘料机、注塑机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直接对污染源近距离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形成负压环境，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按 30%计。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30%。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 m^3/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Q-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 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表 4-5 烘料、注塑废气集气风罩风量计算情况表

设备	数量	集气罩数量	单个集气罩尺寸	单个集气罩周长	与工位距离	空气吸入风速	单个集气罩风量	集气罩总风量
注塑机	93 台	93 个	0.3m*0.3m	1.2m	0.1m	0.5m/s	0.084 m^3/s	8.092 m^3/s
烘料机	5 台	5 个	0.2m*0.2m	0.8m	0.1m	0.5m/s	0.056 m^3/s	

由上可计算得出，项目所需风量为 8.092m³/s（即 29131.2m³/h），考虑到管道损耗和风阻，建设单位将废气治理设施排风量设计为 30000m³/h，项目设计排风量大于项目理论所需排风量。干式过滤器主要对吸入活性炭吸附箱的废气进行预处理，对其中可能含有的少量灰尘进行过滤，避免其覆盖在活性炭表面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果。本评价不分析其处理效率。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2 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3 年 11 月）、《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2 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4 年 12 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90%之间。本评价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70%，则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计算为 91%，本次评价按 90%计算。 项目烘料、注塑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烘料、注塑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table><tr><td>产污工序</td><td>烘料、注塑</td></tr><tr><td>污染物</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污染物产生量</td><td>1.073t/a</td></tr><tr><td>收集效率</td><td>30%</td></tr><tr><td>处理效率</td><td>90%</td></tr><tr><td>处理风量</td><td>30000m³/h</td></tr><tr><td>排气筒情况</td><td>DA001 排气筒；高度 30 米；内径 0.9m</td></tr><tr><td>有组织收集量</td><td>0.3219t/a</td></tr><tr><td>有组织收集速率</td><td>0.054kg/h</td></tr><tr><td>有组织收集浓度</td><td>1.8mg/m³</td></tr><tr><td>有组织排放量</td><td>0.0322t/a</td></tr><tr><td>有组织排放速率</td><td>0.0054kg/h</td></tr><tr><td>有组织排放浓度</td><td>0.18mg/m³</td></tr><tr><td>无组织排放量</td><td>0.7511t/a</td></tr><tr><td>总排放量</td><td>0.7833t/a</td></tr><tr><td colspan="2">年排放时间按 6000h/a</td></tr></table> 通过采取上述收集和治理措施对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治理，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NMHC）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另外烘料、注塑会产生轻微的恶臭气体，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项目在烘料、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恶臭气体		产污工序	烘料、注塑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量	1.073t/a	收集效率	30%	处理效率	90%	处理风量	30000m³/h	排气筒情况	DA001 排气筒；高度 30 米；内径 0.9m	有组织收集量	0.3219t/a	有组织收集速率	0.054kg/h	有组织收集浓度	1.8mg/m³	有组织排放量	0.0322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0.0054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0.18mg/m³	无组织排放量	0.7511t/a	总排放量	0.7833t/a	年排放时间按 6000h/a	
产污工序	烘料、注塑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量	1.073t/a																																
收集效率	30%																																
处理效率	90%																																
处理风量	30000m³/h																																
排气筒情况	DA001 排气筒；高度 30 米；内径 0.9m																																
有组织收集量	0.3219t/a																																
有组织收集速率	0.054kg/h																																
有组织收集浓度	1.8mg/m³																																
有组织排放量	0.0322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0.0054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0.18mg/m³																																
无组织排放量	0.7511t/a																																
总排放量	0.7833t/a																																
年排放时间按 6000h/a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恶臭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类比同类型塑料制品行业项目，将异味与注塑废气一同收集治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的要求，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600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无量纲）。

2、破碎粉尘

项目水口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均为非连续操作过程，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项目水口料、不合格品约为原料用量（453t/a）的3%，即约为13.6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表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PS/ABS塑料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425克/吨原料，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0.0058t/a，破碎年工作时间1200h，产生速率约0.0048kg/h。由于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采用密闭破碎、出料口设备挡板遮挡，并加强车间通风，厂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有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治理设施有效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本项目共有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烘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进行治理。在活性炭箱前安装干式过滤器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废气中可能存在的少量水蒸气和少量粉尘进入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系统，使活性炭受潮而堵塞导致吸附效果降低。采用干燥除尘工艺，保证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洁净度 96%。干式过滤器一般采用无纺布过滤棉材料，以减少活性炭的更换周期，降低运行成本。两个活性炭吸附箱内部均装载了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蜂窝活性炭也称为蜂窝状吸附材料，是一种具有高效吸附功能的材料。它的吸附原理是基于其特殊的蜂窝状结构，这种结构能够提供大量的表面积，从而增加吸附分子与蜂窝活性炭之间的接触面积。蜂窝活性炭在它的表面包裹着微孔和介孔，这些孔道具有不同的尺寸和形状。这使得蜂窝活性炭能够吸附不同种类和分子大小的物质，同时也能够在吸附过程中选择性地去除有害物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工艺对于治理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属于推荐可行性治理技术。

2、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烘料、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收集和治理措施，本项目非甲

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氯苯类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NMHC）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采用密闭破碎、出料口设备挡板遮挡，并加强通风，厂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二) 废水															
表4-7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h
					废 水 产 生 量（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t/a)	处 理 工 艺	处 理 能 力 (t/d)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t/a)	
生活 污水	/	生活 污水	CO D _{Cr}	类 比 法	450	250	0.1125	化粪 池	2	15	/	450	212.5	0.0956	6000
			BO D ₅			150	0.0675			9			136.5	0.0614	
			SS			150	0.0675			30			105	0.0473	
			NH ₃ -N			20	0.009			3			19.4	0.0087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 编号及 名称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一 般排放 口/主要 排放口）	地 理 坐 标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间 接 排 放	新会 智造 产业 园凤 山湖 园区 污水 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一般排 放口	112.84143 6°E； 22.514742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生 活 污 水 排 放 口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						
注：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制定废水监测计划。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无监测计划要求。															

(1) 废水源强

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包括了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

冷却用水：建设单位设置1台冷却塔用于注塑工序间接冷却。冷却塔的循环水流量为20m³/h。本项目每日工作24小时，年工作300日，总循环水量为120000m³/h，补充总水量约为252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对外排放。

生活用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a）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50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45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处理。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 mg/L，BOD₅：150 mg/L，SS：150 mg/L，氨氮：20 mg/L。排放系数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一般为 COD_{Cr}：15%，BOD₅：9%，SS：30%，氨氮：3%。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50m³/a	浓度（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t/a）		0.1125	0.0675	0.0675	0.009
	浓度（mg/L）		212.5	136.5	105	19.4
	排放量（t/a）		0.0956	0.0614	0.0473	0.0087

(2)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可行性分析

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现已改名为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址位于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南侧，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 万吨，纳污范围包括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前锋工业园以及东南侧一带规划工业用地。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多级多段 A/O+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指标，其中 COD_{Cr} 和 NH₃-N 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尾水排至环山渠。

根据《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及周边企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3.4.2.1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本项目主要接收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前锋园区和 XH05-I 地块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园区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及新材料等四个支

柱产业。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低水耗、低能耗、低物耗的工业，严禁引入重污染以及废水大量排放或产生含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不接纳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浓度低，因此本项目符合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的纳污要求。

本项目属于前锋工业园，属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较低。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多级多段 A/O+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对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冲击。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5m³/d < 10000 m³/d，水质也符合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处理是可行的。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水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 噪声

设备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源强范围为 75~85dB（A）。项目厂界外扩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从声源上控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③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④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 dB（A），综合考虑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建筑的声屏障效应以及减震垫等措施，以及结合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取 25dB（A）。

表 4-10 项目室内分布的产噪设施噪声源强及叠加值（单位：dB(A)）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 (频发、偶发等)	运行 时间 h	噪声源强		叠加等效声级叠加 dB（A）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生产 车间	卧式注塑机 93 台	固定源；频发	6000	类 比	75	94.68
	烘料机 5 台	固定源；频发	2400		75	81.99

	混料机 3 台	固定源；频发	2400	法	75	79.77
	破碎机 3 台	固定源；频发	1200		80	84.77
	冷却塔 1 台	固定源；频发	6000		80	80
	空压机 1 台	固定源；频发	6000		85	85

注：设备噪声值为距设备 1 米处测量的数值。

（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 —设备总台数。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20 \lg (r/r_0)$ ；取 $r_0=1m$ ；

（2）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项目取 0

（3）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室内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室外设备采用隔声罩，故 $A_{bar}=25dB(A)$ 。

（4）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3、多个室外声源噪声贡献值叠加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计算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计算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计算点

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室外声源个数，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各边界距离/m		室内各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屋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卧式注塑机 93 台	94.68	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东	55	59.87	昼间、夜间	25	28.87	1
				南	13.5	72.07			41.07	1
				西	55	59.87			28.87	1
				北	13.5	72.07			41.07	1
	烘料机 5 台	81.99	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东	95	42.44			11.44	1
				南	24	54.39			23.39	1
				西	15	58.47			27.47	1
				北	3	72.45			41.45	1
	混料机 3 台	79.77	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东	95	40.22			9.22	1
				南	10	59.77			28.77	1
				西	15	56.25			25.25	1
				北	17	55.16			24.16	1
	破碎机 3 台	84.77	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东	5	70.79			39.79	1
				南	5	70.79			39.79	1
				西	105	44.35			13.35	1
				北	22	57.92			26.92	1
	冷却塔 1 台	80	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东	60	44.44			13.44	1
				南	4	67.96			36.96	1
				西	50	46.02			15.02	1
				北	23	52.77			21.77	1

	空压机 1台	85	减震、墙体 隔声、距离 衰减	东	65	48.74			17.74	1
				南	4	72.96			41.96	1
				西	45	51.94			20.94	1
				北	23	57.77			26.77	1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每日工作 24 小时，涉及昼间生产和夜间生产，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污染源均为室内固定点声源，利用预测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噪声叠加影响。本评价出于最不利影响角度考虑，昼间和夜间预测，均按照设备全部同时运转情况分析，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厂界	40.17	40.17	65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	46.43	46.43	65	55	达标
项目西厂界	32.65	32.65	65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	44.49	44.49	65	55	达标

(4) 预测评价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昼夜均可达到《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项目四面厂界向外扩散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为保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标，企业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治理，采取如下措施：

（1）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机房四壁作吸声处理和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等。（2）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3）在设备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利用墙体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4）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5）合理布置生产用房、设备用房，高噪声设备远离办公区域设置，同时充分利用生产厂房和设备用房的墙体隔声，减轻噪声影响；风机设减振垫，风管设软连接，对设备进行有效地减震、隔声处理。（6）同时，为减轻物料运输过程中噪声对道路两边居民的影响，评价要求如下：①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严禁在 22：00～次日 6：00 运输，严禁车辆超速超载，在经过居民点时严禁鸣笛。②在运输道路沿线居民相对集中区两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本项目在实行以上降噪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和附近敏感点的影响不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 5.4，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废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约 1t/a 的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废包装袋，废包装薄膜，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名录》（2024 年 1 月），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由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2）水口料及残次品：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水口料和不合格品，其产生量约为 13.6t/a，此部分水口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多次回用后有约 2.5t/a 不再继续回用，此部分水口料和不合格品则收集后交由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名录》（2024 年 1 月），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3、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烘料、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工程分析，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3219t/a，经处理后排放的有机废气量为 0.0322t/a，因此被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2897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注塑工序最少需要新鲜活性炭量约为 1.931t/a。本项目拟采用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型活性炭（规格 100mm×100mm×100mm）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蜂窝状活性炭设计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企业应及时按期更换活性炭，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每个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填充量为 0.8t，共设 2 个活性炭箱，按每个活性炭箱内活性炭每年更换 2 次（3.2t>1.931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489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2)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中设备保养使用少量的液压油，使用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物，其中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 0.2t/a，废液压油桶的产生量约 0.01t/a。上述危险废物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3)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过程中干式过滤器装载有约 50kg 的过滤棉，按照每半年更换一次的要求，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机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物质	产废周期	危险性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897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2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21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每年	T, I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干式过滤器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In	
毒性 (Toxicity, T)、易燃性 (Ignitability, I)、感染性 (Infectivity, In)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10	袋装	10	1 年
2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物	HW08	900-249-08			桶装		1 年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年

5、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从生活垃圾中分类

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于厂房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全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对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1）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4）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
--

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 A、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B、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C、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四）地下水、土壤 1、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能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在厂区内设置有 1 个危险废物贮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处理。主要考虑生活污水输送管道发生破裂的情况下，地面存在裂缝而导则污水下渗，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H 等，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或危险废物贮存间内贮存的液态危废发生泄漏，会通过垂直入

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通过在加强维护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及其配套的污水收集管道外，还应重点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要场所，地面采用硬底化进行防控，本项目将厂区划分为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

表 4-16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液态化学品储存区、三级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原料储存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厂内运输道路、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A、重点防渗区：

项目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液态化学品储存区、化粪池等场所的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浇筑+环氧树脂涂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计相关防护措施，包括不同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储存于容器桶中，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浇筑，而且周边设置截污沟等。厂区内的化粪池一般建设于地下，要求化粪池要做好四周和地面硬化工作，并在池体表层涂上防渗漆。车间内设置液态化学品原料储存区，内部各类化学品采用桶装，按照不同的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区分、分类存放，且化学品存放位置除了进行地面作防腐蚀处理外，还设有围堰及导流渠。

B、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层建议采用防污性能良好环氧树脂砂浆地坪，具有较好的耐化学性和力学性能，并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能，能够有效防止车间泄漏物对地面的腐蚀和下渗。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堆存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均储存在室内、地表也已硬底化，且无露天堆放，所以被雨淋的可能性很小，经雨淋后淋溶液进入土壤环境再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更小。

经调查和企业介绍，贮存区地面已经做了防渗处理，贮存区地面也进行了水泥硬化。物料由于都属于地上贮存，贮存方式属于桶装或袋装，包装的规格较小，且厂区贮存量较小不在厂区长期堆存。因此，不会出现长期泄漏而导致可能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六）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进行风险识别，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1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2	废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3.5897	50	0.071794
合计				0.071954
液压油、废液压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第 381 项，油类物质临界量取 2500t。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 吨。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导则当 $Q < 1$ 时，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本项目其余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和废气处理设施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液体物料 储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液体物料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 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 装置失效	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项目全厂区要严格消除和控制明火源，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禁动火吸烟；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禁止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在储存室，储存室保管员 24 小时值班。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推行持证上岗。一是对消防理论知识的培训，二是加强消防技能的训练。掌握必要的消防设备使用、维修保养方面的知识，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发挥所配备的消防设施的作用，发挥出处理初期火灾事故的能力。当火灾发生后，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雨水闸阀负责人首先按照先期处理措施关闭厂区雨水口总阀门，准备好应急水泵和消防沙袋等物资，在厂区内构筑围堤对消防废水进行拦截和收集，防止消防废水扩散，待事故消除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对拦截收集的消防废水进行处置。 2、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A.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E.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F、加强巡查，对危废暂存间应做好地面硬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并配备沙袋等物资；做好日常危			

废管理记录台账，危废间上锁管理；H.危险废物的贮存于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3、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4、液态化学品存放区泄漏事故防范措施：A.液态化学品存放区修建环氧树脂防腐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化学品泄漏。仓库配备灭火器、消防砂、吸收棉等消防应急物资。B.当原料仓库的化学品发生泄漏时，可用吸水器或吸收棉吸收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应急措施：当发生泄漏事故时，现场人员应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操作人员利用回收泵、回收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同时用沙袋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封堵，防止事故扩大。地面少量残液，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视情况自行利用或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救援结束后要及时对物资进行清点，欠缺的要及时补充落实。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火灾发生后，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雨水闸阀负责人首先按照先期处理措施关闭雨水口总阀门，准备好应急水泵和消防沙袋等物资。一旦有消防废水产生，立即在厂区内采取引流或水泵将消防废水排入事故池中，防止消防废水扩散，待事故消除后将其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七）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烘料、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过集气罩收集由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氯苯类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加强厂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园区污水厂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水口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由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多次使用不能回用的部分，则收集后交由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桶、废过滤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做好对液压油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的设施维护，若发生液态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②分区防渗。液体物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重要场所按照分区要求进行防渗。③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运行，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不正常运行，应立即停生产，待恢复正常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3、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做好车间地面水泥硬化，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4、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5、液体物料储存间作水泥防渗处理，并设置0.1m高的围堰，并对储存间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环境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中，以减少各环节的污染物产生量，以及治理设施的运行稳定性，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1~2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排污登记；未进行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其建成投产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积极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可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可得到有效降低。项目各污染要素均能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当地容许环境容量范围内。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营运期间，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转。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58t/a	0	0.0058t/a	+0.0058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783t/a	0	0.783t/a	+0.783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50t/a	0	450t/a	+450t/a
	COD _{Cr}	0	0	0	0.0956t/a	0	0.0956t/a	+0.0956t/a
	BOD ₅	0	0	0	0.0614t/a	0	0.0614t/a	+0.0614t/a
	SS	0	0	0	0.0473t/a	0	0.0473t/a	+0.0473t/a
	氨氮	0	0	0	0.0087t/a	0	0.0087t/a	+0.008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0	0	0	6.25t/a	0	6.25t/a	+6.2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水口料和 不合格品	0	0	0	2.5t/a	0	2.5t/a	+2.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4897t/a	0	3.4897t/a	+3.4897t/a
	废液压油及其 废包装物	0	0	0	0.21t/a	0	0.21t/a	+0.21t/a
	废过滤棉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